

A03068 《跨境应税行为免税备案表》

【分类索引】

- 业务部门
货物和劳务税司
- 业务类别
自主办理事项
- 表单类型
纳税人填报
- 设置依据（表单来源）
政策规定表单

【政策依据】

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〈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跨境应税行为增值税免税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〉的公告》（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29号发布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31号修改）

【表单】

跨境应税行为免税备案表

纳税人名称（公章）			
纳税人识别号/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		
跨境应税行为名称			
购买服务或无形资产的单位名称			
购买服务或无形资产单位的机构所在地（国家/地区）		服务实际接受方及其机构所在地（国家/地区）	
服务发生地（国家/地区）		无形资产使用地（国家/地区）	
合同名称及编号			

合同注明的跨境服务/无形资产价款或计价标准	
合同约定付款日期	
本次提交的 备案材料	1.
	2.
	3.
	4.
	5.
	6.
	7.
	8.
	9.
	10.
纳税人声明	<p>我承诺此备案表所填内容及备案材料是真实、可靠、完整的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法定代表人签章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年 月 日</p>

以下由税务机关填写：

受理人： 受理日期： 年 月 日 主管税务机关盖章：

注：本表一式两份，填报单位及主管税务机关各一份。

【填表说明】

1. “服务发生地”栏次，由提供符合《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跨境应税行为增值税免税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第二条第（一）至（八）款和第（十六）款规定服务的纳税人填写。

2. “服务实际接受方及其机构所在地（国家/地区）”栏次，由向境外单位提供完全在境外消费的服务的纳税人填写。

3. “无形资产使用地（国家/地区）”栏次，由向境外单位转让完全在境外消费的无形资产的纳税人填写。

【表单说明】

无。